

「計然」考

陳 飛 龍

本學報第八期曾刊載拙稿「計然其人其事及其思想」乙文，內容著重在「計然」其「人」事跡及其在經濟思想上五大貢獻之探討。有學者據錢穆先生先秦諸子繫年，告曰「計然乃范蠡著書篇名非人名」（註一）。關於這一點，我早先已作過詳考，知道錢氏引證方法有很大的錯誤，竟以唐代晚出的傳說去考訂先秦的史實。如此所得的推論，基礎不穩，怎能視作定論呢？只因爲這個問題與當時無涉，是以未作說明。現在既有這樣的誤解，那麼考辨說明也勢不能免了。是以再撰此文，以明其真象。

「計然」一辭，最早出現在史記卷一百二十九貨殖列傳中。原文如下：

「昔者越王句踐困於會稽之上，乃用范蠡、『計然』。『計然』曰：『知鬪則修備，時用則知物，二者形則萬貨之情可得而觀已。……』修之十年，國富；厚賂戰士，士赴矢石，如渴得飲，遂報強吳，觀兵中國，稱號五霸。范蠡既雪會稽之恥，乃喟然而歎曰：『計然』之策七，越用其五而得意。既已施於國，吾欲用之家。」（計一）

上文連用了三個「計然」，作爲「人名」或「書名」，似乎都說得通，很難決定那一種最接近於司馬遷的原意。

壹、先說『計然』是范蠡著書的「篇名」

這項解釋，最先提出的是東晉人蔡謨。蔡氏的觀點，見於漢書卷九十一貨殖傳「乃用范蠡、計然」句下唐顏師古注所引，全文如下：

「蔡謨曰：計然者，范蠡所著書篇名耳，非人也。謂之計然者，所『計』而『然』也。羣書所稱句踐之賢佐，種、蠡爲首，豈聞復有姓計名然者乎？若有此人，越

「計然」考

但用（計然）半策，便以致霸，是功重於范蠡，蠡之師也，焉有如此而越國不記其事，書籍不見其名，史遷不述其傳乎？」（註三）

蔡謨，字道明，陳留考城人，東晉武帝太康二年生，穆宗永和十二年卒（西元二八二～三五六年），享年七十六。隋書卷三十五經籍志四（註四），說他著有蔡謨集十七卷〔舊唐書卷四十七經籍志下改作十卷（註五）〕傳於世。四庫全書未收蔡謨集。清嚴可均校輯的全晉文卷第一百十四收有蔡謨文多篇，可是也都和這項引文無關，文前附有蔡氏生平簡介，說他著有喪服譜一卷、集四十三卷（註六）。遍尋此間各圖書館現有典藏目錄，不見蔡集，無從查對。

支持蔡說最力、舉證十分詳細、但推理不夠周延的是近人錢穆。錢氏在先秦諸子繫年考辨卷二、三四「計然乃范蠡著書篇名非人名辨」中說：

「余嘗熟復史記貨殖傳文，而知蔡氏計然乃書名，非人名，其說確不可易。所引計然曰：『知鬪則修備，時用則知物』云云，即撮引書中語。」（註七）

錢氏以下之辨證，大致分爲三項推論，外加十項論斷並作總結。以下即逐錄錢文，並一一考辨其非：

第一項推論，錢氏辨稱：漢書卷三十藝文志：「兵權謀十三家，二百九十五篇」中，著錄「范蠡二篇」，下注「越王句踐臣也」一句（註八）。大致說來，「計然」這部著述應該就包括在「范蠡二篇」之中。又由於：

「鬪通之書，自號雋永，今著錄止稱鬪子。淮南內二十一篇，本名爲鴻烈解，而止稱淮南。……太史公書百三十篇，今名史記。戰國策三十三篇，初名短長語。老子後稱道德經，莊子稱南華經。有古名樸而後入於華者，有古名華而後入於樸者。范子（范蠡）書，別名『計然』，正亦其例。」（註九）

錢氏首先引述漢書藝文志著錄范蠡二篇，屬於「兵權謀家」，因而推想，史記貨殖列傳中之「計然」，可能就在這兩篇中。並且進一步引用鬪通的著作自號雋永，可是後人著錄卻稱它叫鬪子；淮南內二十一篇本名鴻烈解，但後人著錄卻稱它叫淮南；太史公書百三十篇，後人卻都叫它史記；……因而推斷「范蠡二篇」這部書別名就叫「計然」，這也是通例中的一項。

但是這項舉證的缺失相當地明顯，因為漢志著錄「范蠡二篇」之後，又有「大夫種二篇」（註一〇），是否也可依錢氏之例，說成後世之「文子」？所以錢氏這段推論，顯然

是將兩種並無關係的事或書，牽強地扯在一起，完全沒有文獻上的依據。

其次推論說：漢書藝文志所著錄的「范蠡二篇」，果如史記貨殖列傳所稱引，可能出諸後人的假託。錢氏說：

「今再就貨殖傳所引『計然』語論之，大抵言農事，言財幣貿易，此乃中原自李悝、白圭以後人語耳。范蠡當春秋世，又居越，何由作此論？」（註一一）

錢氏以貨殖列傳所引之「計然」多言農事，近於戰國時李悝、白圭等中原人上詞語。故非「兵權謀」之類書籍。

第三推論說：計然的「姓字」、「籍貫」、「身世」、暨「生平」等，都止見於「范子」。古范子已不可見。現今傳世的只有馬總意林的「范子十二卷」（指容齋隨筆的引文），事實上所輯載的那些也只是有關「計然及他三事」。如果證明其中所提供的主要事迹，大多出後人的偽造，或犯有嚴重的錯失，也就無異推翻了確有「計然」這個人的說法。

爲了解說這些疑點，必須先從「范子十二卷」談起。因爲錢穆先生以爲「計然」身世的記載，最早出現於唐人馬總編輯意林卷一「范子十二卷」下。

據四部叢刊（商務印書館縮印上海涵芬樓藏武英殿本）意林目錄後紀昀等人「案語」說：

「意林五卷，唐馬總（唐德宗長慶三年——西元八二三年卒）編。唐書傳（新唐書卷一百六十二、舊唐書卷一百五十七）稱：其系出扶風，不言爲何地人。其字傳作會元，而此本（指意林）則題曰元會，均莫能詳也。傳稱其歷任方鎮（曾鎮守滬東；後出爲河南令；累改節、節、常三州刺史），終于戶部尚書，贈右僕射，謚曰懿。陳振孫書錄解題稱：總仕至大理評事，則振孫考之未審矣。梁庾仲容取周、秦以來諸家雜記，凡一百七家，摘其要語爲三十卷，名曰子鈔。總以其繁略失中，復增損以成此書。宋高似孫子略稱：仲容子鈔每家或取數句、或一二百言，馬總意林一遵庾目，多者十餘句，少者一二言，比子鈔更爲取之嚴、錄之精。今觀所采諸子，今多不傳者，惟賴此僅存其概。其傳于今者，如老、莊、管、列諸家，亦多與今本不同。不特孟子之文，如容齋隨筆（宋洪邁——西元一一二二——一一三〇）一一撰，考辨經史，爲訂典故，旁及文章藝文，下筆類爲精確）所云也。前有戴叔倫、柳伯存二序，與文獻通考所載相同。其書，唐志作一卷；叔倫序云三軸；伯存序又云六卷；今書乃止五卷。且考了鈔原目

「計然」考

，凡一百七家，此本止七十一家；又或有錄無書。洪氏載總所引書，尚有蔣子、譙子、鍾子、張儀默記、袁氏新書、袁淮正書、袁子正論、蘇子、張顯新言、于子、顧子、諸葛子、陳子要言、符子諸書。此本不載。又通考稱今本相鶴經自意林鈔出，而永樂大典有風俗通、姓氏篇，題曰『出馬總意林』，此本亦並無之。合計卷帙當已失其半，非總之原本矣。然殘璋斷璧，固益可寶貴也。」

（註一）

馬氏意林在素材的選錄和編排等方面，和庾仲容的子鈔，想來是完全相同的。第一、兩者都「取周、秦以來諸家雜記，凡一百七家，摘其要語」；庾書「每家或取數句、或一二百言」；馬書每家「多者十餘句，少者一二言」。第二、馬氏以庾書「繁略失中」，僅加「增損」而已。第三、馬書「一遵庾目」，除了「繁略」「增損」之外，或許並無重要分別。因為這個緣故，舊唐書馬總傳中記其著述時，才有將意林誤爲子鈔的這件事實。

意林從就「子鈔」增損編輯成書、到刊行問世，中間相隔了二百年以上。在這段漫長的歲月中，實際流傳的都只是手鈔本。由於輾轉鈔寫。有心無心發生若干差錯是必不可避免的。有關計然的人事資料，較爲完整、並且可以復按的是馬氏意林中所收的「范子十二卷」。在這「范子十二卷」的標題下，實際收錄的只有三段文字，都涉及計然的記載，其中最先、也是最長的一段文字，是對全書中心人物計然的介紹。全文鈔錄並略作註釋如下：

「計然者，葵丘濮上人，姓辛，名文子。其先晉閻公子也。爲人有內（思想；頭腦）無外（外貌；儀表），形狀似不及人。少而明學（深入鑽研）陰陽，見微而知著。其行（行爲；行徑）浩浩（曠遠而有遠見），其志（志趣）汎汎（容寬豁達作「沈沈」，深遠而又沉靜），不肯自顯（自求顯達、表現）。諸侯陰所利者（暗地裏仿效計然在越國施行的經濟設施而謀求利益）七國。天下莫知（國際間雖然不知道設計或執行這項工作的人是誰），故稱曰『計然』（新計者然）。時遊遊海澤，號曰『漁父』。范蠡請見越王，計然曰：『越王爲人鳥喙，不可同利也。』」（註二）

可是自從馬總在唐貞元中刊行意林之後又二百餘年，宋人洪邁於所著容齋續筆卷十六所引范子文字（亦即錢穆辨文所據者），卻和四部叢刊本「意林」頗有出入。茲將洪

氏引文鈔錄如下：

「計然者，葵丘濮上人，姓辛，字文子。其先晉國之公子也。爲人有內無外，狀貌似不及人。少而明學陰陽，見微知著。其志沈沈，不肯自顯。天下莫知，故稱曰『計然』。時避游海澤，號曰『漁父』。苻蠡請其見越王，計然曰：『越王爲人烏喙，不可與同利也。』」(註一四)

今兩相比對，除了文字出入，如：洪漢容齋續筆本（以下簡稱「洪本」）「晉國」下有「之」字；「形狀」，洪本作「狀貌」；「見微」下，洪本無「也」字；洪本無「其行浩浩」一句；「汎汎」，洪本作「沈沈」；「不可」下，洪本有「與」字。這些出入只是文辭或語氣上的不同，對事實沒有太大的影響。但是又有以下兩點可能由於輾轉傳鈔，因而產生了有心的修正或無心的疏失，如：

一、四部叢刊本「名文子」，洪漢容齋續筆本卻作「字文子」。——這和錢穆辨文的立論有重大關係。

二、洪本無「諸侯陰所利者七國」一句。——這和錢穆辨文的立論也多少有些牽涉。

究竟誰是誰非？異文產生的背景何在？依據的資料何者可靠？實在都很難尋根究底、分辨得一清二楚。如果張據一種版本，截取部分辭語，遽加論斷，很難保證近於真實。假若它們並不牽涉實質的內容，不值得過分去關切，應該注意的是這兩點，和錢穆辨論「籍貫、生平」等事有關。其實，錢氏的推論都無法找到文獻的證據，反而落入用後世傳聞反證古史的陷阱中，其推論實無意義可言。

錢氏又析論意林中有關「計然」的資料，從而列舉十項「不可信」的論斷。所言十分詳細，但卻忽略了意林之前身名曰「子鈔」，是南朝梁人庾仲容摘取周、秦以來，一百零七家雜記所輯成。唐人馬總認爲其書繁略失當，乃加以增刪後，才改稱爲意林。所以錢氏根據這種基礎薄弱的文獻，想得到正確的論斷，與事實真象，無疑是南轅北轍，令人難以置信了。以下隨即逐項論證其非。

(一)

「漢志范蠡二篇，此有十二卷，不可信一也。」(註一五)

按：錢氏不知漢志載書多稱「篇」，後世始易以「卷」名，如淮南內、外篇，今本爲二十一卷；莊子、內、外、雜篇，今本三十三；且又載「文子九篇」，而今本二卷。是卷

「計然」考

數與篇數本無關係，何來「不可信」之說？

(二)

「古書記人姓名而失其字者有之，此獨舉其姓字而遺其名。既范蠡師計然，弟子述其師，不當如是，不可信二也。」(註一六)

按：范蠡師事計然，乃三國劉劭之言，東漢絕未見此，焉知劉劭非附會之言？何可據以爲證。

(三)

「古人取字，率以單字，如顏回字淵是也。或別以伯仲，如冉耕稱伯牛是也。或差以子稱，如閔損稱子騫是也。從無字曰某子者。今計然，其字曰文子，非例也。古之稱子，或從姓，如大夫文種稱文子（見蔡邕琴操、抱朴子知止），則計然當姓文，不得曰姓辛。或因名，如田文稱文子，則計然應名文，不得曰字文子。或爲諡，如季文子、公叔文子、范文子，而計然非大夫，無官職。其人爲范蠡師，蠡顧不辨其姓字至此乎？不可信三也。」(註一七)

按：錢氏力證「文子」爲字之非是。然而計然「字文子」，始見於南朝宋人裴駰引「范子」之文，與他同時的北朝周人蕭大圓卻說「陶朱公術於辛文」，不久之後，同樣引「范子」的李善說「文子者，姓辛」，司馬貞則謂「字文」。唐人馬總並且說「名文子」，可見五家之中，只有裴駰一人說法特異，錢氏竟取孤證爲斷，何其粗疏不察。而范蠡師事計然，前文已辨其非是，錢氏於此又重新提出，只是累贅枝節罷了。

(四)

「既謂其人不肯自顯，天下莫知，則豈得云『稱曰計然』乎？『稱曰計然』，固誰稱之？不可信四也。」(註一八)

按：錢氏據唐人馬總之筆記小說爲論，本已違戾先秦史實，竟又以之反證先秦史實之非是，如此顛倒之說，不待辨駁。況且史記載陶朱公不顯「久受天下之尊名」，乃二度易姓名爲鴟夷子皮、陶朱公，「天下」仍知其大名，則計然此事又有何不可信之處？

(五)

「又云『游遊海澤，號曰漁父；不肯見越王，曰：爲人烏喙』；此均范蠡事。蠡浮海，自號鴟夷子皮；又誠文種曰：『越王烏喙』，僞爲范書者，乃製以歸之計然。不可信五也。」(註一九)

按：此亦取唐人附會以辨駁先秦史實，其非自不待言。

(六)

「又史記：『勾踐困（於）會稽之上，乃用范蠡計然。』若『計然』是人名，則勾踐固加信用。而意林引范書，若計然未肯見勾踐，烏論爲之用？若謂范蠡進其師說，則史文當稱用范蠡，不得併稱曰計然。史記自本范子書，今范書與史復不合，不可信六也。」（註二〇）

按：東漢、魏、晉人皆稱計然爲「越臣」，唐人馬總始附會其「不肯見越王」。且計然自作諫言以規諷勾踐，何須范蠡爲介？且魏人劉劭取附會師事之說，本非春秋史實。錢說實爲臆度。

(七)

「且其書稱范子計然，如管子牧馬山高之類耳。今謂范子問於計然，故取此名，則古無其例，不可信七也。」（註二一）

按：合稱之例，若史記「老子韓非」「孟子荀卿」等人，概以合傳列之；「其書稱范子計然」，或亦如此。況且錢氏之說亦未見文獻證明，則「不可信七也」應予存疑。

(八)

「顏師古、洪邁之徒，遂據此以斷蔡說爲謬，謬者不知其爲謬，固宜以不謬者爲謬矣。且其謬猶不止此。以計然爲人名，又見於吳越春秋與越絕書。吳越春秋作計硯，越絕書作計倪。夫國語敘吳越事甚詳，獨不及計然。先秦書亦無一及計然者（春秋繁露對揚西王，列舉越王與五大夫謀伐吳，曰大夫蘇、大夫種、大夫庸、大夫宰、大夫申咸，亦無計然）。吳越春秋、越絕書出東漢，乃誤讀史記貨殖傳而妄爲之，與班氏同耳（梁玉繩人表考：『計然名研，見其書敘傳、答賓戲。但亦硯之誤，硯與研同，研、然音近。』余『錢謙自謂』謂此可證三書之同誤，不得據三書而證計然之實有其人也。）然曰『大夫計硯』，則直以爲其人姓名，又非別有姓字文子之說也。又曰『計倪官卑年少』，則其人又非范蠡師，不肯見越王而遨遊海澤者也。以國語史記言之，知吳越春秋、越絕書之誤。以吳越春秋、越絕書言之，又知范子計然一書之妄。其不可信八也。」

（註二二）

按：當年吳、越兩國，偏處東南，和立國於黃河中、下游一帶的諸夏之間，交往不多，

「計然」考

存在著若干隔閡也是事實。尤其越滅，算是蠻夷中的蠻夷，開發時間較楚國、吳國更要晚上許多。句踐又長期受制於強鄰，一切報仇雪恨的計畫，勵精圖治的作為，不能不在暗中進行，掩蔽、隱瞞之不暇，動向、消息，豈容洩漏分毫？擊敗夫差，是越國上下共同追逐的目標，但攝於吳王無上的威勢，所有整軍經武、聚財積貨的工作，均屬保密範圍。范蠡、文種受命主持軍事、政治、或涉外事件，曝光自不可免；計然「官卑年少」，籌劃、推動經濟事務，在軍事第一的現實政治下，實居輔助地位，在成效未顯之前，受當政者些許漠視，受國際政治舞臺或史評家冷落、甚或遺忘，似乎也是理所當然的事。

再說，國語未論及之事多矣，何獨計然一事？且如史遷之善傳游俠，尚不能為田橫五百完人立傳，則史書無其人，何足為怪？如明清之際王夫之，淹沒二百年始剽然特出，亦為此類。且先秦古籍並非不見「計然」之名，或多亡佚而已，若戰國齊人魯仲連即稱「淄、澠之沙，計兒不能數」，可知先秦已有名「計兒」之人矣！由考論得知，此人實即「計然」無疑。至於錢氏以為吳越春秋等乃誤讀史記而妄為之，焉知馬總等晉、唐諸人，非妄讀傳說、造生附會耶？錢氏何以又取彼說為證？而「計倪官卑年少」，焉知非後世雜鈔衆說而為之捏合之衍文，本非史實也。錢氏鑿此論斷，實不察之甚。而結語既以「范子」為誤，卻又據裴駰所引之「范子」為論斷依據，不也犯了相同的錯誤！

（九）

「又史記稱『計然七策，越用其五』，漢書作十策，越絕書有『伐吳九術』，語出大夫種。吳越春秋亦有文種九術，而語益荒誕。是二書以計然誤為文種也。梁氏志疑（按見梁三編史記志疑卷三十五）遂據二書以校史、漢，謂七與十皆字誤。則志疑復以文種誤為計然也。文種稱文子，而范書計然亦字文子，實自文種九術而誤。此不可信九也。」（註二四）

按：史記卷四十一越王句踐世家記：「人或讒種且作亂，越王乃賜種劍曰：『子教寡人伐吳七術，寡人用其三而敗吳，其四在子，子為我從先王試之。』種遂自殺。」（註二四）惟史記貨殖列傳則記：「范蠡既雪會稽之恥，乃涓然而歎曰：『計然之策七，越用其五而得意。既已施於國，吾欲用之家。』」（註二五）「越王用文種伐吳七術」與「范蠡用計然七策」，史遷已經混用未作分別，非後人別為造生者。則錢氏以「七、九、十」數字之異、及為策者人名之異為說，乃無意義矣！

(十)

「至今傳文子書，半襲淮南，牽引老子，又不知出誰何人依托。而北魏李暹作注，遂以爲卽計然。洪容齋辨之云：『其書一切以老子爲宗，略無與范蠡謀議之事，所謂范子乃別是一書。馬總只載其鈇計然及他三事，云餘並陰陽歷數，故不取。則與文子了不同。唐藝文志范子計然十五卷，注云：范蠡問，計然答，列於農家（按見新唐書卷五十九、藝文志三、農家類。至於舊唐書卷四十七、解經志下、五行類，見著錄「范子問計然十五卷」，並注云「范蠡問，計然答」），其是矣，而今不存。』洪氏此說，已知范子之非文子，而不知唐志農家十二卷之范子（應作「十五卷」之「范子計然」），非卽漢志兵權謀家二篇之范蠡也。蓋史記所謂『計然七策，越用其五』者，計然乃范蠡爲越謀富強報吳復仇之書，故人之兵權謀。范蠡功成，又欲移其致富之術，試之私家，故史記摘其語於貨殖傳。後之造偽書者不辨，專以天時、陰陽、農事、殖產爲說，故入農家。此不可信十也。」（計二六）

按：錢氏以爲史記摘取范蠡七策之語入貨殖列傳，後世乃有入之於農家之誤說。若依錢氏如此簡易之推論，吾人亦可循其法而論曰：史記摘取計然七策而附之「文種」，後世乃有計然「名文子」之附會，又有漢書藝文志「文子」一書凡九篇之誤會產生。然則筆者此項推論顯然錯誤，是以錢氏根據此種方法所作的推論，亦不足相信了。

最後，錢氏又下結論說：近人王先謙在替前、後漢書作補注的時候，引元和姓纂十五海「宰氏」姓下用范蠡傳文句說：「陶朱公師計然，姓宰氏，字文子，葵邱濮上人。」從而斷定：漢書藝文志「農家」中所著錄的「宰氏十七篇」，這個「宰氏」，指的就是范蠡所師事的計然；因爲這個緣由，漢志才沒有特別標示出「計然」來。爲什麼會有這項誤「辛」爲「宰」的錯誤，錢穆的推論如下：

「蓋『辛』之誤『宰』，又係後人見漢志農家有宰氏，而唐志范蠡（應作「范子計然」）偽書入農家，故疑『辛』乃『宰』字誤，而妄改之也。若宰氏誠卽計然，班氏人表（指漢書卷二十古今人去）列計然於四等，豈有不知，而云『不知何世』（漢志「宰氏十七篇」下班固注語）哉？葉氏（葉德輝）謂所見乃後人述宰氏之學者，非計然本書。」（計二七）

綜觀錢氏論證的最大缺憾，是忽略了東漢文獻而僅採信唐人附會爲論斷依據，其基

「計然」考

礎本已不穩，而竟又以之反證古事之非是。是以錢氏若僅爲駁唐宋所言「計然」之載錄非是，則理尚可信，若欲上非先秦之史實，則不可行。

貳、再說『計然』是「人名」

爲了討論上的便利，且將視『計然』爲「人名」的有關資料，按時間先後次序鈔錄出來。

一、戰國齊人魯仲連說：

「朝露之漙，王女不能治；淄、渚（二水名，均在今山東省境內）之沙，計兒不能數。」

（註二八）

此處「計兒」，卽「計然」。

二、東漢班固漢書卷二十古今人表第八，將范蠡列在「上下智人」第三等，大夫種與計然卻一同列在「中上」第四等（註二九）。

三、東漢班固漢書卷一百上敘傳第七十上，記云：

「蘇（秦醫和）、鵠（扁鵲）發精於鍼石（鍼術和藥石）；研（王國魏孟康說：「研，古之善計也。」東晉徐廣說：「計然者，范蠡之師也，名研。」）、桑（孟康說：「桑，桑弘羊也。」）心計於無垠。」（註三〇）

四、東漢班固在答賓戲中說：

「和、鵠發精於鍼石，研（唐李善注引游雅曰：「研，范蠡之師，計然之名也。」）、桑心計於無垠。」（註三一）

這是說計然和桑弘羊在經濟事務處理上，均富於心計。

五、東漢袁康、吳平越絕書卷四越絕計倪內經第五，記云：

「昔者越王句踐既得反國，欲陰圖吳，乃召計倪而問焉。……計倪對曰：『是固不可。與師者必（一有「須」字）先蓄積食、錢、布、帛。……』」（註三二）

此處「計倪」，卽史記和漢書上所謂的「計然」。

六、東漢趙曄吳越春秋卷七句踐入臣外傳，記云：

「大夫計倪曰：『今君王國於會稽，窮於入吳，言悲辭苦，羣臣泣之。雖則悵悵之心莫不感動，而君王何爲謾辭譁說用而相欺？臣誠不取。』」（註三三）

此處「計硯」，亦如越絕書「計倪」，均即史記與漢書上所稱的「計然」。

七、三國魏劉劭皇覽記云：

「計然者，濮上人也，博學無所不通，尤善計算，嘗南遊越，范蠡與身事之。其書則有萬物錄，著五方所出，皆直述之事。」（註三四）

八、三國魏孟康云：

「（計然）姓計名然，越臣也。」（註三五）

九、三國魏孟康又云：

「研，古之善計也。」（註三六）

十、三國魏曹植在求通親親表中說：

「臣聞文子（李善注引范子曰：「文子者，姓辛，葵丘濮上人也，稱曰計然。南遊於越，范蠡師事之。」）曰：不為福始，不為禍先。」（註三七）

十一、三國吳韋昭云：

「（計然，）范蠡師也。」（註三八）

十二、東晉徐廣云：

「計然者，范蠡之師也，名研，故諺曰：『研、桑心算。』」（註三九）

十三、南朝宋裴駟云：

「范子曰：『計然者，葵丘濮上人，姓辛氏，字文子，其先晉國亡公子也。嘗南游於越，范蠡師事之。』」（註四〇）

十四、北朝周蕭大圖云：

「留侯（張良封號）追蹤於松子（古仙人，史記卷五十五留侯世家：『願棄人間事，欲從赤松子游耳。』），陶朱（范蠡居夷，稱朱公）成術（貨殖之術）於辛文（計然姓辛名文），良有以焉。」（註四一）

十五、唐顏師古云：

「孟康曰：『姓計名然，越臣也。』蔡謨曰：『計然者，范蠡所著書篇名耳，非人也。謂之「計然」者，所「計」而（皆）「然」也。羣書所稱句踐之賢佐，種、蠡為首，豈聞復有姓計名然者乎？若有此人，越但用（計然）半策，便以致弱，是功重於范蠡，蠡之師也，焉有如此而越國不記其事，書籍不見其名，史遷不述其傳乎？』師古曰：『蔡說謬矣。據（漢書）古今人表，計然列在第四等，豈

「計然」考

是范蠡書篇乎？計然一號計研，故賓徵（清刻司馬貞版，見文選卷四十五）曰『研、桑心計於無垠』，即謂比耳。計然者，濮上人也，博學無所不通，尤善計算，嘗南遊越，范蠡卑身事之。其書則有萬物錄，著五方所出，皆直述之。事見皇覽、及晉中經簿。又吳越春秋及越絕書並作計倪（案今所傳四部及列志白明法治類本吳越春秋作「計倪」不作「計然」。正名謂「計倪，名研。」），此則倪、研、及然聲皆相近，實一人耳。何云書籍不見哉？」（註四〇）

十六、唐李善云：

「（史記）又曰：『越王勾踐困於會稽之上，乃用范蠡、計然。』韋昭曰：『研，范蠡之師，計然之名也。』」（註四一）

十七、唐李善又云：

「文子曰：『與道爲際，與德爲隣；不爲福始，不爲禍先。』范子曰：『文子者，姓辛，葵丘濮上人也；稱曰計然，南遊於越，范蠡師事。』」（註四二）

十八、唐司馬貞云：

「計然，韋昭云：『范蠡師也。』蔡謨云：『蠡所著書名計然。』蓋非也。徐廣亦以爲范蠡之師，名研，所謂『研、桑心計』也。范子曰：『計然者，葵丘濮上人，姓辛氏，字文（與袁宏引范子作「字文子」不同），其先晉之公子（與袁宏引范子作「其先晉國白公子也」有異）。南遊越（與駱引范子作「嘗南游於越」），范蠡事之（袁駱引范子「事」上有一「師」字）。』吳越春秋謂之『計倪（案實作「倪」）』。漢書古今人表計然列在第四；則『倪』之與『研』是一人，聲相近而相亂耳。」（註四三）

十九、唐馬總云：

「計然者，葵丘濮上人，姓辛，名文子。其先晉國公子也。爲人有內無外，形狀似不及人。少而明學陰陽，見微而知著。其行浩浩，其志汎汎，不肯自顯。諸侯陰所利者七國。天下莫知，故稱曰『計然』；時遨遊海澤，號曰『漁父』。范蠡請見越王，計然曰：『越王爲人烏喙，不可同利也。』」（註四四）

二十、宋鄭樵通志卷二十八、氏族略第四、「以官爲氏」「宰氏」條下云：

「范蠡傳云：范蠡師計然，姓宰氏，字文子，葵邱濮上人。」（註四五）

二十一、南宋高似孫子略卷三「范子」條下云：

「初有計然者，遼東海澤，自稱『漁父』。蠡有請，曰：『先生有陰德，願令越社稷長保血食。』計然曰：『越王烏喙，不可以同利。』……此計然，濮上人，姓章，名文子，其先晉國公子也。」(註四八)

上述諸引文中，以魏劉劭皇覽所說的計然生平，為現存最早的記載。此後注家談到計然的事蹟，才逐漸周詳，而內容也與皇覽相去不遠。例如：漢書卷九十一貨殖傳「乃用范蠡、計然」句下，唐人顏師古注云：

「計然者，濮上人也，博學無所不通，尤善計算，嘗南遊越，范蠡舉身事之。其書則有萬物錄，著五方所出，皆直述之。事見皇覽、及管中經簿。」(註四九)

注文中特別指出：有關計然的「事」，「見皇覽、及管中經簿」。由此可知顏師古注漢書的時候，必定還看到這些書。至於皇覽的來源，據三國志卷二十一魏書劉劭傳：「(劭)受詔集五經羣書，以類相從(分類編)，作皇覽。」(註五〇) 隋書卷三十四經籍志三、著錄「皇覽一百二十卷，繆襲等撰」(註五一)。隋志又加小注云：南朝「梁又有皇覽一百二十三卷，何承天合(合，指《合集》講，或指《增補》舊章)」；又注：「皇覽五十卷，徐安合」。繆襲等所撰的應該就是所謂「魏皇覽」，和何、徐二人所編的兩種皇覽，關係如何，不得而知。但是顏氏注語將「皇覽」放在「管中經簿」之前，則一定是早於晉朝的「魏皇覽」無疑。由此看來，劉劭、顏師古所言，當然都早於將「范子十二卷」輯編在意林中的馬總兩百年以上，自然比意林所引的「范子」可信度高。是以錢氏辨用晚出的異說為證，自然推論也就不夠周延了。

再談，劉劭受詔「集五經羣書」作皇覽的時候，其所「集」的「五經羣書」之中，是否包括蔡謨所謂「范蠡所著書篇名」的「計然」在內？從皇覽視「計然」為人名的事實看來，蔡謨是說錯了。

因為漢書卷三十藝文志「兵權謀家」中著錄的「范蠡二篇」，漢書卷一百上絳傳第七十上、及文選卷四十五班固答賓戲中的「研、桑心計於無琅」一語，東漢袁康、吳平依據戰國時代吳、越賢者所輯錄的「古越絕」而編訂的越絕書卷四，東漢趙曠撰輯的吳越春秋卷七，漢書卷九十一貨殖傳、卷一百上絳傳第七十上，顏師古注均引三國魏人孟康語，三國魏人曹植求通親親表(見文選卷三十一)「文子」語，南朝宋人裴駟史記集解引東晉徐廣語、及其本人所作「案」語中並提及「范子」，北朝馬人樛大國在北史卷二十九本傳中所說的「陶朱成術於辛文」一語，唐人李善引「計然」「文子」以注文選，唐

「計然」考

人司馬貞史記索隱引三國吳人韋昭語等，都一致認為「計然」是「人名」。視「計然」為人名，除了戰國齊人魯仲連以外，最具權威的典籍是漢書卷二十古今人表，將范蠡列入「上下智人」，為第三等，計然與越句踐、大夫種同列於「中上」為第四等。

前述所引魯仲連以下至司馬貞等人，時代都比收錄「范子十二卷」的意林一書編者馬總為早。在他們的行文或注語中，除孟康說「計然」姓計名然，其餘諸家或都直接引用了「范子」、只少「范子」中的部分資料而已。

將上述從戰國魯仲連以迄南宋高似孫共二十一則對計然的說法，擷選關於「姓名」「籍貫」「出仕」「行事」等事項，製為一表，可以更為清楚的勾勒出傳說的演變過程，更可了解錢氏所依據的主要證據，竟是最不可靠的後世傳聞。這也是錢氏論證的最大致命傷。

茲列表如下：

	姓	名	籍貫	出仕	行事																	
						計	計	計	辛	辛	文	名	字	字	姓	姓	號	濮	葵	晉	越	大
	兒	然	倪	視	子	文	子	文	子	文	子	氏	宰	章	父	丘	後	臣	夫	於	計	師
戰國齊人	魯仲連					✓																✓
東漢	古今人表					✓																
	漢書						✓															✓
	班固答賓戲						✓															✓
漢	袁康·吳越絕					✓																✓
	趙吳越春秋					✓																✓
	劉勰皇覽					✓									✓							✓
魏	孟康					✓																✓
	孟康						✓															✓
	曹植									✓												
吳	韋昭					✓																✓
東晉	徐廣					✓	✓															✓

劉宋	裴嗣引范子	✓				✓✓		✓✓✓		✓
北周	蕭大綱			✓						
	顏師古	✓✓	✓					✓		✓✓
唐	李善	✓		✓						✓
	李善引范子	✓		✓	✓		✓	✓✓		✓
	司馬貞子 引范子	✓✓	✓			✓	✓	✓✓✓		✓
	馬總意林	✓			✓	✓	✓✓✓✓			
宋	鄭樵通志	✓				✓	✓	✓✓		✓
	高似孫子略	✓			✓			✓✓✓	✓	

由表中可以知道幾項論點：

第一、計然的異稱，有「計兒」「計倪」「計硯」「計研」「辛文」「辛文子」「宰文子」「章文子」等八種，前四種當中的「兒」「倪」「硯」「研」，都與「然」字有關，可以說是同音假借，出現的時間也最早。後四種則可能是三國時代以後才逐漸衍生的誤解。其中視「文子」為名的有六家，視「文子」為字的只有兩家。由此也可以知道錢氏駁議中「文子」不可為字之依據，實在是誤用了後世傳聞中的孤證所致，不足採信。

由此也可以證明「計然」是人名，理由有六點：

甲、三國魏人孟康以為他「姓計名然」、「越臣」。

乙、三國吳人韋昭以為他是「范蠡師」。

丙、東晉人徐廣以為他是「范蠡之師」、「名研」。

丁、南朝宋人裴嗣，首先引用范子，說他是「葵丘濮上人，姓辛氏，字文子，其先管國亡公子也。管南游於越，范蠡師事之」。

戊、唐人顏師古據漢書古今人表，以為「計然」不是書篇名稱，是人名，「濮上人也，博學無所不通，尤善計算，管南遊越，范蠡卑身事之」，並且指出「倪、研、及然聲皆相近」，「計然」「計研」「計倪」「實一人耳」！

己、唐人司馬貞不但同意韋昭的看法，認為他是「范蠡師」，並且也引用了范子。

「計然」考

不同的只是引用范子的文句和裴頠不同，裴氏引文爲「字文子」，司馬氏引文卻作「字文」；裴氏引文爲「其先晉國之公子也」，司馬氏引文卻作「其先晉之公子」。

第二、計然是越國大臣，官至大夫，絕非錢氏所說「不願出仕於句踐之朝」的人。

第三、從劉劭皇覽開始，認爲范蠡師事計然，此後之論者幾乎皆從其說。所以「師者」之說，爲晚出之傳說，不可確信必有其事。

第四、計然的出身是晉國公子之後，籍貫是葵丘濮上人，這也是從劉劭開始道及，其後內容逐漸加詳。由這些情況可以看出傳說附會是如何由簡而詳的逐漸馬備，終而演變成虛造的史實。

叁、結 語

依據上文所分析，自戰國魯仲連以下二十一則引文來看，「計然」必爲人名無疑，其人工於計算，曾仕越，且對句踐直諫無諂，是個有謀略的人。據顏師古的說法，「然」「侃」「研」讀音相近，所以「計然」又作「計侃」「計研」；由此又譌衍爲「計琬」「計兒」等異名。因爲計然爲句踐復國提出了七個策略，史遷曾誤爲「文種七術」，所以後世將計然所著的「計然」這本書、與文種所著的「文種」混爲一談，就變成了計然「字文子」「名文子」等說法。而且時間愈晚，內容愈是詳細而逼真，稱他是晉公子之後，祖籍葵丘濮上，范蠡曾拜他爲師，這些都可稱做是後學轉「煩」的偽造伎倆。

學者如果捨棄秦漢的史料，卻根據晚出不實的傳聞，硬要比附在春秋時的「計然」身上，當然會發現春秋時的「計然」一定沒有具備李唐注家逐漸塑造出來的「計然」種種事蹟。不過，用這種以假亂真的方法所推測出來的結論，其可信度是應該深深致疑的。

註 釋

註 一：見香港大學出版社一九五六年六月增訂初版本「先秦諸子繫年」，卷二，頁一〇三至一一〇七。

註 二：世界書局「新校本史記三家注」，第五冊，頁三二五六。

註 三：世界書局「新校本書集注」，第五冊，頁三六八三。

- 註四：鼎文書局「新校隋書」，第二冊，頁一〇六六。
- 註五：鼎文書局「新校舊唐書」，第三冊，頁二〇六三。
- 註六：中文出版社「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」，第二冊，頁二一〇九。
- 註七：同註一。
- 註八：世界書局「新校漢書集注」，第二冊，頁一七五七。
- 註九：同註一。
- 註一〇：同註八。
- 註一一：同註一。
- 註一二：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「意林」，頁五。
- 註一三：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「意林」，卷一，頁一七。
- 註一四：上海古籍出版社「容齋隨筆」，續筆卷十六，頁四〇五。
- 註一五：同註一。
- 註一六：同註一。
- 註一七：同註一。
- 註一八：同註一。
- 註一九：同註一。
- 註二〇：同註一。
- 註二一：同註一。
- 註二二：同註一。
- 註二三：同註一。
- 註二四：世界書局「新校史記三家注」，第二冊，頁一七四六至一七四七。
- 註二五：世界書局「新校史記三家注」，第五冊，頁三二五七。
- 註二六：同註一。
- 註二七：同註一。
- 註二八：見北宋李昉等纂修太平御覽卷七十四、地部三十九引魯連子。明倫出版社影印金澤文庫本「太平御覽」，第一冊，頁五〇一。
- 註二九：世界書局「新校漢書集注」，第一冊，頁九三三。
- 註三〇：世界書局「新校漢書集注」，第五冊，頁四二三。
- 註三一：上海古籍出版社「文選」卷四十五，第五冊，頁二〇二二。
- 註三二：四部叢刊本「越絕書」卷四，頁一九。

「計然」考

註三三：四部叢刊本「吳越春秋」卷七，頁五〇。

註三四：相傳三國劉劭受命，自五經群書，分類爲篇，以供皇帝閱讀，故稱皇覽。爲我國最早的類書。隋唐後佚，今依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孫馮翼輯刊開經堂叢書本的皇覽（頁九），和清黃奭所輯錄黃氏逸書考子史鈎沈的魏皇覽（頁一八）。

註三五：漢書卷九十一貨殖傳「乃用范蠡、計然」句下，唐顏師古注引。見世界書局「新校漢書集注」，第五冊，頁三六八三。

註三六：漢書卷一百上絳傳第七上上「研、桑心計於無垠」句下，唐顏師古注引。見世界書局「新校漢書集注」，第五冊，頁四二三三。

註三七：上海古籍出版社「文選」卷三十七，第四冊，頁一六八八。

註三八：史記卷一百二十九貨殖列傳「乃用范蠡、計然」句下，唐司馬貞史記索隱引。見世界書局「新校史記三家注」，第五冊，頁三二五六。

註三九：史記卷一百二十九貨殖列傳「乃用范蠡、計然」句下，南朝宋裴駟史記集解引。見世界書局「新校史記三家注」，第五冊，頁三二五六。

註四〇：史記卷一百二十九貨殖列傳「乃用范蠡、計然」句下，裴駟史記集解除了引用東晉徐廣的話以外，並且加「案」語，引用了范子這段話。見世界書局「新校史記三家注」，第五冊，頁三二五六。

註四一：北史卷二十九蕭大圓列傳，鼎文書局「新校本北史」，第二冊，頁一〇六四。

註四二：漢書卷九十一貨殖傳「乃用范蠡、計然」句下，顏師古注。見世界書局「新校漢書集注」，第五冊，頁三六八三。

註四三：此段文字，乃李善注班固答賓戲「研、桑心計於無垠」句下引文。見上海古籍出版社「文選」卷四十五，第五冊，頁二〇二二。

註四四：此段文字，乃李善注曹植求通親親表「臣聞文子曰：不爲福始，不爲禍先」句下引文。見上海古籍出版社「文選」卷三十七，第四冊，頁一六八八。

註四五：史記卷一百二十九貨殖列傳「乃用范蠡、計然」句下，司馬貞史記索隱所引。見世界書局「新校史記三家注」，第五冊，頁三二五六。

註四六：見四部叢刊本意林卷一「范子十二卷」下，頁一七。

註四七：見新興書局影印清高宗武英殿本「通志」，第一冊，頁四六八。

註四八：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「子略」，卷三，頁六。

註四九：同註四二。

註五〇：世界書局「新校三國志」，上冊，頁六一八。

註五一：鼎文書局「新校隋書」，第二冊，頁一〇〇九。

引用參考書目

- 國語 先秦左丘明撰，吳章昭注，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。
- 戰國策 西漢劉向集錄，東漢高誘注，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世界書局影印讀未見書齋重雕本。
- 新校史記三家注 西漢司馬遷撰，劉宋裴駭集解，唐司馬貞索隱，唐張守節正義，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世界書局新校本。
- 史記志疑 清梁玉繩撰，民國五十九年七月臺灣學生書局影印光緒十三年廣雅書局刻本。
- 新校漢書集注 東漢班固撰，唐顏師古注，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世界書局新校本。
- 吳越春秋 東漢趙擘撰，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。
- 越絕書 東漢袁康、吳平撰，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。
- 皇覽 魏劉劭、王象等撰，清孫馮翼輯錄，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影印問經堂叢書本。
- 魏皇覽 魏劉劭、王象等撰，清黃奭輯錄，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影印黃氏逸書考本。
- 新校三國志 晉陳壽撰，劉宋裴松之注，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世界書局新校本。
- 新校隋書 唐魏徵等撰，民國六十三年五月鼎文書局新校本。
- 新校北史 唐李延壽撰，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鼎文書局新校本。
- 新校舊唐書 後晉劉昫等撰，民國六十五年十月鼎文書局新校本。
- 新校新唐書 宋歐陽修、宋祁撰，民國六十五年十月鼎文書局新校本。
- 通志 宋鄭樵撰，民國五十四年十月新興書局影印清高宗武英殿本。
- 太平御覽 北宋李昉等纂修，民國六十四年六月明倫出版社影印金澤文庫本。
- 意林 南唐馬總撰，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。
- 容齋隨筆 宋洪邁撰，一九七八年七月上海古籍出版社排印本。
- 子略 南宋高似孫撰，民國五十五年三月臺灣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。
- 文選 梁蕭統編，唐李善注，一九八六年八月上海古籍出版社「中國古典文學叢書」排印本。
-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 清嚴可均校輯，一九七二年七月日本中文出版社影印本。
- 先秦諸子繫年 民國錢穆撰，一九五六年六月香港大學出版社影印本。
- 計然其人其事及其思想 民國陳飛龍撰，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人文學報第八期內。
- 歷代人物年里碑傳綜表 民國姜亮夫撰，一九六一年香港中華書局排印本。